

B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以前所作决议(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开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P1=PO+(1+n);
 配股:P1=(PO+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向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的,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①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有条件回购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规定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回购条款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回购权,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上市公司将通过公告行使强制回购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公司,公司将执行强制回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规定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中所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回购购回股份等调整转股价格的,则回购回售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确定。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届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情形	内容
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转股幅度	全部
修正转股适用范围	全部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范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情形	内容
修正转股价格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
修正转股幅度	全部
修正转股适用范围	当期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范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申请变更转股申请日二十日上市公司股价是否符合修正条款; 3.如满足修正条款,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修正条款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筹等方式予以差额融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事项为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具体说明,且在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情况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开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P1=PO+(1+n);
 配股:P1=(PO+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向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的,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①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有条件回购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规定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回购条款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回购权,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上市公司将通过公告行使强制回购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公司,公司将执行强制回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规定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中所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回购购回股份等调整转股价格的,则回购回售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确定。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届满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情形	内容
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转股幅度	全部
修正转股适用范围	全部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范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情形	内容
修正转股价格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
修正转股幅度	全部
修正转股适用范围	当期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范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申请变更转股申请日二十日上市公司股价是否符合修正条款; 3.如满足修正条款,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修正条款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筹等方式予以差额融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事项为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具体说明,且在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3,86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6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00,156股新股。
 2020年4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636,7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1.00元,扣除已支付的相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87,289,387.94元,并由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0466992_02号)。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20年5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8,329,529股增加至6,008,016,296股。此后,公司未有增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发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11名认购对象宁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挪威中央银行、申银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上海浦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3,86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情况(按账户)

序号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初始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多元汇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44	910,14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14,238,263	14,238,263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1,820,288	1,820,2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1,820,288	1,820,28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820,288	1,820,28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3,796,867	3,796,867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元亨债券型基金	2,276,360	2,276,36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306,216	1,306,216	
9	山西晋城长恒恒利-晋源恒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72	465,07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四零	9,482,169	9,482,169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零	36,405,769	36,405,769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	25,154,247	25,154,24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	456,072	456,072	
14	国家铁路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456,072	456,072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072	456,072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669,530	669,530	
17	平安资产管理-鹏华资产-鹏华资产资产管理	14,238,263	14,238,263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910,144	910,144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910,144	910,144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910,144	910,144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	456,072	456,072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	456,072	456,072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166,113	166,113	
24	南京基金乐融混合型养老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910,144	910,144	
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六组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456,072	456,072	
26	南京基金恒利混合型养老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456,072	456,072	
2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7,281,163	7,281,163	
28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	213,574	213,574	